2021年天津市北辰区太阳镜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样方式

（一）抽样领域

流通领域抽样。

（二）抽样产品种类

1. 产品类型

太阳镜

2. 本次抽查产品范围

太阳镜

3. 产品的执行标准要求

(1)QB2457-1999《太阳镜》

(2)GB10810.3-2006《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抽样时间及进度要求

见抽检任务书

三、抽样要求

（一）一般情况下，每个经营主体抽取1-2批次产品。

（二）在销售企业的待销产品中或市场中随机抽取经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同批次产品。

（三）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要求即可。对同一产品采取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随机抽取样品。同一产品是指同一批次、同一生产日期的样品。随机抽取样品数量为3副，全部为检验样品。

（四）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抽样单，受检单位对抽查样品需要事先说明或检验需要的信息予以确认，若无法确认则需出具情况说明并签字、加盖公章。

（五）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受检单位经手人在抽样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

（六）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有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公章、抽样日期及抽样单编号。抽样完成后，将企业相关信息（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抽样单一并封存在检验样品箱内

（七） 备用样品存放规则。通过加贴封样单可以确保备用样品完整性、真实性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转移、变卖、损毁已抽查封存的备用样品。

难以保证备用样品完整、真实的，由抽样单位将备用样品携带或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需要受检单位协助寄、送样品的，受检单位应在规定的寄送截止时间内将样品寄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

四、检验要求

见《天津市北辰区太阳镜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五、异议处理

受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并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或委托有关部门处理受检单位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

2021年天津市北辰区太阳镜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天津市北辰区太阳镜产品的监督抽查。

2、抽样方法

在经营主体的成品库内或生产线末端或市场随机抽取经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同规格型号、同批次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同一产品是指同一生产企业、同一商标、同一批次的样品。

3、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方案。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1、QB2457-1999《太阳镜》

2、GB10810.3-2006《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检验项目

4.1 太阳镜产品检验项目见表1。

表1 -1太阳镜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技术要求标准条款** | **试验方法标准条款** |
| 1 |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 QB2457-1999 5.1 | GB10810.1-2005 5.1.6 |
| 2 | 镜架的材料；外观质量 | QB2457-1999 5.3 | GB/T 14214-2003 5.4 |
| 3 | 顶焦度偏差 | QB2457-1999 5.2 | GB10810.1-2005 5.1.2.1 |
| 4 | 棱镜度偏差 | QB2457-1999 5.2 | GB10810.1-2005 5.1.4 |
| 5 | 装配质量 | QB2457-1999 5.4 | GB13511-19995.8 |
| 6 | 光透射比 | QB2457-1999 5.5.1GB10810.3-2006 5.3 | QB2457-1999 5.5.1GB10810.3-2006 5.3 |
| 7 | 光透射比相对偏差 | GB10810.3-2006 5.3 | GB10810.3-2006 5.3 |
| 8 | 平均透射比（紫外光谱区） | GB10810.3-2006 5.3 | GB10810.3-2006 5.3 |
| 9 | 色极限 | QB2457-1999 5.5.3.1 | QB2457-1999 5.5.3.1 |
| 10 | 交通讯号透射比 | QB2457-1999 5.5.3.1 | QB2457-1999 5.5.3.1 |
| 11 | 标志 | QB2457-1999 8.1 | QB2457-1999 8.1 |

5、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